

112-130-1

裝 ..... 訂 ..... 線

#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林憶君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9 年 10 月 04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報日	112.11.23	選舉年度	113	選舉種類	立法委員	選舉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 ) ( )	宅 ( ) ( )	行動電話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居留證統一證號								
配偶	江躍辰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申報人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應填寫國籍及居留證統一證號。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地號	111	全部	林憶君	91年01月18日	買賣	10,389,600(年度公告現值)
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自用房屋之座落基地)地號	22	全部	林憶君	91年01月18日	買賣	2,059,200(年度公告現值)
3.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地號	1,689	1000分之78	林憶君	109年11月27日	塗銷信託	681,025 / 平方公尺
4.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地號	125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71,000 / 平方公尺
5.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地號	761	1000分之264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42,800 / 平方公尺
6.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地號	761	1000分之36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42,800 / 平方公尺
7.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地號	17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34,300 / 平方公尺
8.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地號	591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34,300 / 平方公尺
9.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地號	174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66,716 / 平方公尺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26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93,600/平方公尺
11.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12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36,400/平方公尺
12.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80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36,400/平方公尺
13.	新城鄉佳林段 地號	2646	全部	林憶君	110年06月09日	買賣	4,762,800
14.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292.89388	全部	林憶君	112年01月13日	買賣	20,700,000
15.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293	全部	林憶君	112年01月13日	買賣	34,400/平方公尺
16.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地號	13	全部	林憶君	112年01月13日	買賣	34,400平方公尺
17.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地號	226	全部	江躍辰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61,500/平方公尺
18.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地號	10,516.18	10000分之10	江躍辰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14,900/平方公尺
19.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地號	115.80	10000分之10	江躍辰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1,500/平方公尺
20.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地號	112.09	10000分之10	江躍辰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1,500/平方公尺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21.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地號	6.52	10000分之10	江躍辰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1,500/平方公尺
22.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地號	0.29	10000分之10	江躍辰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1500/平方公尺
總申報筆數： 22 筆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	花蓮縣花蓮市富國段 建號	376.35(337.20+ 陽台 28.59+平台 7.47+屋頂突出 物，陽台 3.09=376.35)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623,200
2.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 建號	123.98(114.37+ 陽台 9.61=123.98)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728,600
3.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 段(共同使用部分) 建號	77.77	10000分之2483	林憶君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與 購買 共同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4.	臺北市大安區龍泉段一小段(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733.06	10000分之78	林憶君	109年10月23日	塗銷信託	與購買 共同
5.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建號	344.48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144,500
6.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338.56	1000分之92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與購買 共同
7.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建號	413.47(407.49+陽台 5.98=413.47)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596,300
8.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338.56	1000分之109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與購買 共同
9.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建號	192.46(186.48+陽台 5.98=192.46)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395,400
10.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338.56	1000分之50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與購買 共同
11.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建號	140.81(131.36+陽台 9.45=140.81)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278,500
12.	花蓮縣花蓮市裕民段(共同使用部分)建號	338.56	1000分之35	林憶君	109年10月20日	塗銷信託	與購買 共同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13.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827.58(823.36+ 平台 4.22=827.58)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1,251,500
14.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235.76(231.54+ 平台 4.22=235.76)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369,800
15.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110.06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93,900
16.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87.13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53,600
17.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92.63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102,600
18.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60.44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119,500
19.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92.63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103,000
20.	花蓮縣花蓮市里 路巷號(未登記建物)	217.1	全部	林憶君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27,100
21.	花蓮縣花蓮市自強段 建號	390.22	全部	江躍辰	109年10月20 日	塗銷信託	837,700(現值)

項次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22.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 建號	29126.17(25788 .13+陽台 2862.09+屋頂突 出物 24.09+花台 219.70+地下層 232.16=29126.1 7)	100000 分之 152	江躍辰	109 年 10 月 23 日	塗銷信託	191,900(現值)
23.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共同 建號 使用部分)	889.39	10000 分之 6576	江躍辰	109 年 10 月 23 日	塗銷註記	與 購買 共同
24.	新北市萬里區萬里段(共同 建號 使用部分)	5567.63	10000 分之 6576	江躍辰	109 年 10 月 23 日	塗銷註記	與 購買 共同
25.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段 建號	376.48	全部	江躍辰	109 年 10 月 23 日	塗銷信託	592,800
總申報筆數：25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  
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  
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  
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三) 船舶	
種類	取得價額
總噸數(長度、管數) 船籍港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0 筆									

★「船舶」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帆船、舢板等而言。  
 ★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牌型號	汽缸容量	牌照號碼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BENZ	1991		林憶君	102年04月01日	買賣	2,800,000
國瑞	1800		林憶君	104年03月01日	買賣	700,000
NISSAN	1600		江躍辰	110年05月01日	買賣	700,000
BMW	1500		林憶君	112年10月01日	買賣	1,880,000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報。

(五) 航空器

型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現金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新臺幣 10,657,759 元)

存放機構 (應教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3,734,718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憶君	974.46	33,618.87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林憶君	96	20.36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林憶君	14,756.55	466,336.49
中華郵政烏松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309,87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1,148,054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中山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4,580,618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6,815
合作金庫北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381,362
合作金庫北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537,19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58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850,5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憶君	36,419	1,151,86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林憶君	4.75	1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林憶君	4.02	1
花蓮市農會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56,355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林憶君		3,000,000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類	幣別	所有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華南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林憶君	53,883	1694528.76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223,618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歐元	江躍辰	1,093.92	37,740.24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港幣	江躍辰	311,059.09	1,260,722.49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日圓	江躍辰	11,500	2,439.15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江躍辰	2,901.47	91,692.25
中華郵政北投榮總郵局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11,775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48,869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復興分社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220,803
台灣銀行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299,580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10,307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51,000
合作金庫北花蓮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江躍辰		77,541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活期存款	澳幣	江躍辰	30,893	642236.42
總申報筆數：24 筆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695,850 元)

名稱	所有人	股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安特羅	林憶君	435	10		4,350
仁新	林憶君	11,546	10		115,460
鴻海	江躍辰	1,376	10		13,760
聯電	江躍辰	2,171	10		21,710
台積電	江躍辰	254	10		2,540
中工	江躍辰	1,350	10		13,500
富邦金	江躍辰	973	10		9,730
元大金	江躍辰	2,697	10		26,970
台中銀	江躍辰	36,443	10		364,430
新光金	江躍辰	12,340	10		123,400
總申報筆數: 10 筆					

★上市(櫃)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櫃)股票及下市(櫃)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代碼	所有人	買賣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4,565,856.15 元)

名稱	所有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位數	票面價額/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AFB 5 鋒裕匯理環球非投等價 A 美月 10233020370(RR3/RR3)	江躍辰	玉山銀行	505.7820	40.160000	USD	638,991.53
AFE 5 鋒裕匯理環球非投等價 A 美月 10233020993(RR3/RR3)	江躍辰	玉山銀行	642.7260	40.160000	USD	812,002.93
KK07 富蘭克林坦伯頓拉丁美洲 10233020146(RR5/RR5)	江躍辰	玉山銀行	115.8740	86.300000	USD	314,582.69
NNI18 聯博全球非等價 AT 美 10230300173(RR3/RR3)	江躍辰	玉山銀行	1,537.4020	4.300000	TWD	147,268.00
AG01 貝萊德拉丁美洲基金美元 10232020424(RR5/RR5)	江躍辰	玉山銀行	1,154.0000	5,000	TWD	2,653,011.00
總申報筆數： 5 筆						

★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應以票面價額計算，無票面價額者，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無單位淨值者，以原交易價額計算。

★所謂「受託投資機構」，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銀行」或「證券商」。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包括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黃金存摺、衍生性金融商品、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價額之計算，有掛牌之市價者，應填載掛牌市價，無市價者，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
- ★「結構性(型)商品(包括連動債)」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每項(件)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即應申報。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南山人壽	增集利增額終身壽險 BIWL306	8	林憶君	儲蓄型壽險	2016.09.29/ 2081.09.29	
國華人壽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1	江躍辰	儲蓄型壽險	2007.02.27/ 終身保障	
國華人壽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3	江躍辰	儲蓄型壽險	2007.02.27/ 終身保障	
國華人壽	精彩人生增額終身壽險	4	江躍辰	儲蓄型壽險	2007.02.27/ 終身保障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雙喜終身壽險	2	江躍辰	儲蓄型壽險	2000.12.31/ 終身保障	
南山人壽	多美佳美元利率變動型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BUPL3E06	3	江躍辰	儲蓄型壽險	2022.11.16/ 2063.11.16	

總申報筆數：6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日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約定應負

保險責任之終日。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 交易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專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 債權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種類	債權人	債務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 (發生) 時間	取得 (發生) 原因



總申報筆數：0 筆

- ★「債權」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一) 債務 (總金額：新臺幣 76,168,253 元)

種類	債務人	債權人及地址	餘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房貸	林憶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1,355,539	101/06/27	房貸
房貸	林憶君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花蓮分行 花蓮市中山路 371 號	16,367,495	101/07/26	房貸
房貸	林憶君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61 號	3,732,772	111/11/28	房貸
房貸	江躍辰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61 號	6,296,185	105/11/30	房貸
房貸	江躍辰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61 號	9,280,933	111/11/28	房貸
房貸	江躍辰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61 號	16,573,094	111/11/28	房貸
房貸	江躍辰	玉山銀行花蓮分行 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 161 號	22,562,235	112/07/10	房貸
總申報筆數：7 筆					

- ★「債務」之申報金額，應以「申報日」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各別」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即應申報。
- ★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十二) 事業投資 (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資人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事業地址	投資金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發生)原因

